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后将轿车有限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627,500,000 股增加至 4,609,666,212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持股数量由 862,983,689 股增加至 3,845,149,901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3.03%增加至发行后的 83.4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核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2,166,2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认购对象为一汽股份。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0年4月8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27,500,000股，其中一汽股份持有862,983,689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03%，为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09,666,212 股，一汽股份认购全部新增股份，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3,845,149,901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41%。一汽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轿车的股权分布将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